

便簽

日期：105年4月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4月13日下午5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06 1024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06 1442
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406 1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219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2016年本部公開徵求臺灣與法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案係由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ANR）依雙方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鼓勵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團隊進行優質之合作研究。
- 二、本項臺法計畫採2階段作業，本次徵求係屬第2階段，僅我方計畫主持人協同法方計畫主持人曾在2015年10月15日前於ANR線上系統完成第1階段之申請案註冊者，得於本階段時提送正式計畫書，並對其所屬機構發函通知遞件。本部第2階段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統送件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4月13日（以申請機構送出為憑）。
 - (二)申請機構公文及名冊送達日期：2016年4月15日前。
 -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7年1月1日起12、24、36或48個月（1-4年期計畫）。
- 三、我方計畫主持人仍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由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機構彙整後送出並以公文通知本部。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址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參考https://www.most.gov.tw/int/ch/detail?article_uid=9c84110b-ff22-4e9d-bb12-150c915ef23e&menu_id=b3aa92b4-989b-43a9-b21d-0122c2ab4bc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四、法方申請規範與作業說明之相關網址為：<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en/funding-opportunities/current-calls/generic-call-for-proposals-2016-2016/nc/>。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23個機構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綜合規劃司、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105/03/31
15:49:10

部長徐爵民